7、中小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（单位名称）*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的*（项目名称）*2022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系列活动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　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（标的名称）*2022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系列活动服务项目，属于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（企业名称）*西安立维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4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9.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　企业为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人，营业收入为＿＿＿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＿＿＿万元，属于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　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立维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